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泰化学”）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总经理杨江红女士、副总经理丁永众先生、李芸华女士、李新扬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潘玉英女士、总工程师王雅玲女士、财务总监胡晓东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而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杨江红女士为总经理，聘任丁永众先生、李芸华女士、李新扬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潘玉英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王雅玲女

士为总工程师，聘任胡晓东先生为财务总监。

二、关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了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投资的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了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投资的议案》，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进一步加快公司在新疆区域90万吨粘胶纤维的布局，加大烧碱在疆内的销售规模，做大做强公司粘胶纤维板块。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参照评估值为基准进行增资扩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赵成斌、王子镐、王新华、李季鹏、吴杰江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